

因查不到社保缴纳记录,为证明劳动关系的工伤农民工,不得不走上漫长的诉讼维权路

“消失”的社保记录

- 祸首竟是针对“钟点工”设置的社会保障号派生号制度
- 律师建议取消该制度,避免职工走上不必要的弯路

本报记者 杨召奎

因工作中发生意外,导致大拇指骨折,来自河南邓州的农民工井元合颇为苦恼,但令他没想到的是,更苦恼的事情还在后头。

由于手中没有劳动合同,也查询不到自己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了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井元合经历了两次仲裁和一次诉讼。尽管一审判决基本上支持了他的诉讼请求,但由于用人单位上诉,井元合漫长的维权之路依然没到终点。

事实上,如果此前井元合能够查询到自己的社保缴纳记录,他就没必要走这些繁琐的法律程序了。

**查不到社保缴纳记录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对簿公堂**

据井元合介绍,他2010年7月到北京特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威达公司)从事铸造件打磨工作,2013年1月,他在工作中不慎受伤导致右拇指骨折,但因为手中没有劳动合同,也查询不到自己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工伤保险科工作人员告诉他,需要先申请确认劳动关系才能走下面的工伤认定程序。

为确认劳动关系,井元合将特威达公司

诉至仲裁庭。2013年4月,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认定井元合与特威达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此后,井元合的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评定为达到劳动能力致残等级标准拾级。

由于查询不到自己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井元合以为公司并未给其缴纳工伤保险费,再次将特威达公司诉至仲裁庭。仲裁庭支持了他的诉讼请求。但由于用人单位不服并提起诉讼,井元合不得不与用人单位对簿公堂。

2014年6月20日,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特威达公司在收到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伤残待遇之后转付给井元合,并要求其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停工留薪期工资。特威达公司对判决表示不服,提起上诉。

**庭审出现意外一幕
用人单位拿出社保记录**

虽然井元合对一审判决结果表示欣慰,但有一件事情让他想不明白。井元合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做过手术一年以来,我多次到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查询都没查到,但在庭审的时候,公司竟然拿出了盖有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章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以证明为我缴纳社保了,随后,我拿着这个单子复印件去查,果然查到了。工作人员还说,可以打印参保人员缴费信息。你说这不奇怪吗?”

仔细研究这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后,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王丹律师发现,井元合缴费信息中,社会保障号码与职工的身份证件号码不符。他认为,这可能是井元合之前查不到自己的缴费信息的原因。

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号码是公民的公民身份证号码。”该法自2011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了,为什么北京市的社会保险系统中还存在不以参保人员的公民身份证号码为社会保障号码的情况呢?

**社保中心答复
北京市“钟点工”均如此管理**

7月14日,记者以井元合的名义致电北京市昌平区社保中心,其工作人员给出了这样的解释:你是“钟点工”,不是单位聘用的全日制劳动者,每天到单位工作的时间不足4小时,所以才不用你的身份证件号码办理社保

登记,为了统一管理,根据市局的安排,采用派生号进行社保缴费信息登记。

“我到单位两年多,每月从来不休息,哪一天工作也没有少于8个小时的,怎么就成了钟点工、非全日制工人了?我一定得找公司讨个说法。”井元合郁闷地对记者说。

而王律师则对记者表示:“只要参加了社会保险,就应该登记参保人员的公民身份证号码,非全日制用工虽有其用工特点,但法律上并不存在派生号制度。”

随后,记者再次致电北京市昌平区社保中心。该中心主任解释说,“这样做并不违法,整个北京市都是这么做的。因为你是非全日制工人,如果用身份证件登记的话,以后你再找个全日制的工作,你必须去原单位变更,操作起来比较麻烦,所以北京市局升级了一个系统,采用991开头的派生账号,发生工伤之后一样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而你以后找到全日制的工作,再缴纳社保的话,就直接更改为身份证件号码了。”王律师说。

**律师建议取消派生号制度
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规定**

社保中心这样的答复,井元合并不满意,他说:“如果公司不主动告诉我们这个派生

号,我们怎么知道啊?如果按照身份证件号码给我登记,我也不用这么折腾了啊!”接着,他又气愤地说,“如果不是发生这事,我还不知道公司把我当成钟点工了呢。”

据记者了解,如果以“钟点工”的名义给员工缴纳社保,只需要缴纳工伤保险费即可,而针对全日制员工,企业必须缴纳五险。这样看来,如果以“钟点工”的名义给员工上社保,企业将少缴不少费用。

“如果当初能查到社保缴费信息,那么井元合就可以直接申请工伤认定,不需要确认劳动关系。而认定为工伤后,就可以申请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待遇,一般不需要起诉单位赔偿工伤待遇损失。但因为查询不到自己的参保记录,井元合为此费了好多周折。”王律师说。

他对记者表示,随着社会保险参保率的提高,今后,劳动用工纠纷中,不参保职工的纠纷相对会有所减少,如果职工查询不到自己的缴费记录,遇到社会保险待遇纠纷时,职工就可能会走不必要的弯路。

因此,他建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取消所谓社会保障号派生号制度,以参保人员的公民身份证件号码为社会保障号码,并为参保人员提供合格的查询服务。

【一周大小事】

惊!

**一辆篷布货车
装了42名农民工**

据大众网7月12日报道,日前,济南历城交警大队在经十东路凤鸣路口执勤过程中,发现一辆篷布货车行驶异常,便上前查验。经检查,这辆中型货车车厢内竟然挤了42名农民工。据驾驶员交代,他每天早上6点从唐王镇拉着工人到经十东路的工地干活,晚上6点左右返回。

【点评】考虑到租房成本,农民工一般都选择住在比较偏远的地方,但如果工地在市区的话,上下班确实较为麻烦。在这种情况下,由单位提供车辆接送农民工上下班是比较常见的事情。而由于工人较多,车辆有限,超员情况时有发生。但像一辆篷布货车装了42名农民工的情况着实有些令人吃惊!且不说该货车本身车况不良存在安全隐患,货车车厢里载人本身已属违法,只是那么热的天,那么多的人挤在那么封闭的空间里都令人担忧。任何时候任何人的生命健康安全都不容忽视,希望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喜!

**四川今年30%公租房
定向供应农民工**

据新华网四川频道7月15日报道,为促进新型城镇化,四川对在城镇稳定就业并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将按城镇本地户籍居民同等准入条件、同等审核流程、同等保障标准申请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每年将竣工公租房的一定比例定向供应农民工,今年比例确定为30%。

【点评】消除户籍差别,让农民工同本地户籍居民同等享受公租房待遇,且考虑到农民工的经济条件和支付能力,分档实行差别化租金,相对其他地方较高的申请门槛,四川此举对广大农民工来说无疑是个利好消息。但在执行过程中,如何做好前期的审核公示和信息公开透明,确保分配公平是一大难题。此外,不少农民工文化程度不高,可能因不懂得公租房的申请流程和申请方法导致错过机会。因此,为落实好这一政策,当地政府恐怕还需做好政策宣传,为农民工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

忧!

**男子办免费书屋
服务农民工子女**

据《河南商报》7月11日报道,今年37岁的胡圣年在河南庙李镇中村开了家免费书屋“若木书院”,让农民工的孩子免费来看书。据了解,这间200平方米的书屋,4年共藏书近8000本,还有一间是供农民工子女用的自习室,整齐地摆放了几排桌椅。“若木书院”在庙李镇扎根后,除了孩子,成年人也成了常客。

【点评】因为父母不重视、家庭经济条件不好、居住环境脏乱差等原因,很多农民工子女的课外阅读量几乎为零。而“若木书院”设立于城中村里,可以说定向瞄准了这一人群,不仅能给他们提供一个学习乐园,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也能给他们提供一个和其他孩子沟通交流的地方,这对于孩子们更好地融入社会融入社区都大有裨益。惟愿更多有条件的人加入到这样的公益活动中来,让更多渴望阅读的孩子有个增长知识、改变自身命运的文化平台。

(点评 杨召奎)

福建大田:

**万名“妈妈职工”
家门口就业**

打工赚钱、照顾孩子两不误

对此,大田县总工会创新思路,根据企业和妈妈们达成的用工意向采取由企业送设备、送材料、负责上门维修保养设备和回收加工成品、送劳资的形式实现“妈妈职工”家门口就业,仅大田县宏润针织时装有限公司就有120台机器分散在120个“妈妈家庭”中。

宏润针织时装有限公司工会女工主任林明华介绍,企业通过尝试在车间设立“妈妈班组”实行弹性用工计件工资的管理模式,“妈妈职工”可以根据孩子上学放学时间选择上下班离厂时间,并自主决定加班与否,最早吸收了50名“妈妈职工”来厂上班,通过两年的实践发展,目前从两个“妈妈班组”孵化出了两个“妈妈车间”共360名“妈妈职工”。她们厂还有120名在家上班的“妈妈职工”每个月能从公司领取近24万元的劳务报酬,如今,这个厂所接的订单也较之前大幅增长。

目前,全县在各类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建立“妈妈班组”13个,“妈妈车间”5个,有1万多名“妈妈职工”选择了这一灵活就业的弹性上班模式,“妈妈职工”家门口就业有效地破解了企业招工难和妈妈就业难这一“双难”问题。

赵昂

暑期已至,但陕西省西安市首个旨在为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提供服务的民间公益组织“陕西工友之家社会服务中心”却面临着生存的压力。在往年这个时候,法定负责人仇小碧都会忙着联系大学生志愿者,给打工子弟们组织各式各样的活动,今年,她却忙着搬家。

原来,由于资金困难,加之原先租住的城市拆迁,以及租金不断上涨,这个机构6年来已经搬家4次,蜗居在不足15平方米的民房里,还不知道将来搬去何方。

事实上,仇小碧所面临的困境并非孤例,不少旨在为打工子弟提供活动机会的民间机

25名尘肺病农民工索赔官司打3年

四川、宁夏两地工会联动维权,农民工终获救命钱

企业从事尘灰弥漫的井下工作,但当时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由于缺乏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邓全生等人因身体不适于2011年前后陆续离开井下工作。

2012年,邓全生等人生后经医院诊断为不同等级的尘肺病。2012年6月起,为维护自身权益,在河北职业病维权公益律师王胜利和剑阁县政府派出的维权小组帮助下,他们前往石嘴山等地维权,却遭遇了一波三折。

邓全生等先是向当地申请确认劳动关系被仲裁驳回,其理由是无劳动合同为据。后又上法院,法院一审支持邓全生等人以工伤证、员工联系卡和爆破证等为“关联性”证据而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部分诉求。但用工方

不服,上诉当地中院,二审法院认为,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因为邓全生等人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已超过法定时效,故撤销一审判决。

2013年5月,邓全生等人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法院申请再审,同时也得到了四川和宁夏两地工会联动维权的相助。今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院作出裁定:以“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指令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此案。6月30日,正式开庭审理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后组织双方协商。经过连续3天的协商,7月4日,邓全生与用人单位最终达成上述补偿协议。

未签劳动合同而在职业病赔偿中难以获得法律支持,这在四川早已不是第一桩案例。

四年前,记者在四川渠县一名三期尘肺病农民工索赔案件的采访中,同样发现其难获得法律支持的主要原因,也是这位农民工在多家煤矿打工时,都未与业主签订确立双方劳动关系的用工合同。而他最后起诉的对象,仅仅是对他打工才一个多月、且未签订用工合同的矿主。当时,此案若经法院正式判决,这位农民工必输无疑。但后经当地党政和工会与法院“院外”商议,决定以人道主义名义解决,通过多方协商,才使他得到了延缓其生命的经济补偿。

上述两个案例再次提醒农民工,尤其是从事有害职业的农民工,与用工方签订确立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事关重大。

7月15日,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双溪乡傅宅村,4个小孩在水中玩得十分开心,但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孔德宾/CFP

浙江磐安:

**儿童水中玩耍
无人看护堪忧**



从“工友之家”生存压力看“小候鸟”容身之难

构,正在因城中村改造和房租上涨,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而曾经在这里度过课余快乐时光的“小候鸟”们,也将无处可去,在假期中被家长无奈地“散养”于城乡之间。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截至去年年底,全国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一共是1277万人,占义务教育学生总数9.3%,在这些随迁子女中,仍有近20%没能入读公立校。

与城市子弟的暑假生活较为丰富不同,一些打工子弟学校缺乏为学生提供暑期活动的能力,即便打工子弟入读公立校,在假期中,务工家庭也很难有经济条件和意识为孩子提供参加暑期活动和兴趣班的资金和机会,而居住地所在的社区本身,也因种种原因

难以流动人口提供相应的文娱服务。同时,与城镇职工家庭往往由老人在假期帮助照顾孩子不同,打工子弟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等亲属通常还在老家,假期中父母依然需要工作,无人照管的孩子被彻底“放羊”,无所事事,沉迷网吧,混迹街头者亦不鲜见。不久前,北京市郊崔各庄乡奶西村发生的少年暴力事件令人震惊,而其背后,则是随迁子女在学校之外课余生活的单调枯燥,以及难以融入本地孩子的交往“圈子”。在最需要人生指导和授之以分辨是非的年纪里,他们所需要的教育,绝不仅限于书本知识,而是包括家庭教育和课外教育在内的全面素质教育,这些,恰恰是打工子弟所欠缺的。

随着各地公立学校逐步放开对随迁子女的门槛限制,打工子弟在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已不再如几年前般困难。但是,这些孩子们所需要的教育,绝不仅限于书本知识,而是包括家庭教育和课外教育在内的全面素质教育,这些,恰恰是打工子弟所欠缺的。

祖国的花朵,无论其花种来自何方,无论

其生长于何处,都需要最好的土壤,需要人时时关注,予以修枝剪权。为“小候鸟”们创造一片暑期天地,不只是为了让他们安全快乐充实度过暑假,更是为了通过活动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远离不良社会因素的影响。这不仅需要更多像仇小碧一样的公益人士为之付出,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协力参与,更有赖于相关部门通过采取更多有效措施,辅之以制度上的创新,为“小候鸟”们提供更多课余教育的机会。

【打工路上】